

財團法人廣達文教基金會

103 學年《廣達創藝 DNA 獎學金》申請簡章

一、宗旨：

廣達文教基金會多年來執行《游於藝》計畫，透過藝術文化推展兒童教育，期望培養學生全人格之發展。《游於藝》計畫深耕校園多年，深知有許多家境清寒但極具發展潛能之學生急需幫助(缺乏學雜費、餐費、制服等學習費用)，為鼓勵具藝術潛能的學生有適性發展的機會，特設立本獎學金，期望以長期認養之型態，在學生受基礎教育期間，提供協助與鼓勵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財團法人廣達文教基金會。

三、申請規範：曾參加廣達《游於藝》計畫之學校，由學校為單位進行推薦。

申請([歷年參展學校名單](#))。

四、申請資格：(須符合以下第 1 至 2 項條件；第 3 項則為加分條件。)

1. 家境清寒與近貧家庭之高中、國中、國小在學學生。
2. 由教師推薦具美育發展潛能學生，學童之美育成績達甲等以上(85 分以上)。
3. 德育成績甲等以上(85 分以上)。
4. 申請學生在學期間，學校須為廣達《游於藝》計畫之合作夥伴學校，已畢業或在學期間轉入非游於藝學校申請者無效。

五、獎助名額：視每年實際申請狀況及需求，彈性增減補助人數。

六、獎助金額：國小與國中:每位學生，一學年，新台幣壹萬貳仟元整；

高 中:每位學生，一學年，新台幣參萬元整。

七、申請時間：103 年 8 月 8 日前申請截止 (以郵戳為憑)。

八、申請所需文件：

1. 申請表乙份，請至廣達文教基金會網站下載申請表，填寫完畢後印連同申請資料寄出，部份欄位須進行親簽。<http://www.quanta-edu.org>

2. 檢附文件

(1) 經濟相關證明：

可視情況選擇以下其中一項之證明，證明核發單位層級越高者優先錄取

- A. 鄉、鎮、市公所以上政府機關核發之低收入戶卡影本乙份。
- B. 國稅局完稅資料正本乙份，證明為低收入戶或近貧。
- C. 特殊情況，無法提供上述兩項證明之一，可提供鄰里長開立之證明或校方教師證明並附加簡述情況。

(2) 最近一學期之成績單影印本乙份。

(3) 學生之戶口名簿影本乙份或戶籍謄本乙份。

(4) 學生近照一張

(5) 學生作品：

- A. 評核標準旨在鼓勵學童自發表達創意巧思為主，技巧其次。
- B. 作品主題請提供清楚呈現作品的照片與簡易說明(100 字以內)、作品實際尺寸、影片請提供影片網站連結。(立體作品需三種以上不同角度圖片)。

(6) 學校帳戶存摺影印本

※以上請以 A4 紙張為之，如未達申請資格、資料文件不符、不齊全或無法辨識者，恕不受理且不另行通知。此外，基金會保留申請核准之權利，所有申請文件將不退還。

九、送件方式：103 年 8 月 8 日(五)前以掛號郵寄 111 台北市士林區後港街 116 號 9 樓，收件人註明「廣達文教基金會—廣達創藝 DNA 獎學金申請 收」(郵戳為憑)。

十、審查時程與標準：103 年 8 月 9 日至 8 月 15 日。

美育發展潛能佔 60%，美育成績需達 85 分或甲等以上，檢附作品由評審委員進行評選，如學童具有藝術與人文相關競賽得獎紀錄，敬請檢附說明，將作為審查參考。

學童之家庭經濟條件佔 40%，證明核發單位層級越高者優先錄取。

十一、獎學金名單公告：103 年 8 月 22 日前發函至學校公告並於廣達文教基金會網站上進行名單公告。

十二、獎學金發放方式：本獎學金申請為一學年經費，上學期獎學金於 103 年 9 月 30 日前；下學期獎學金於 104 年 1 月 31 日前，撥附至學校申請匯款帳號，本獎學金指定專款專用(高中學生學費與國中/國小/高中學生學校執行之代辦代收費用)。

十三、結案:104 年 6 月 1 日起至 7 月 15 日前，由學校填寫結案報告，內容需檢附每位學童獎學金執行經費明細(代辦代收費用收據正本)與學童該年度成績單與教師評估學童學業及發展潛能表現。結案格式請至廣達文教基金會網站下載列印。

十四、領取獎助學金者義務：

1. 領取本項獎助學金之同學，需於**每學期結束後**，繳交美術創作作品及感謝卡片。
2. 同意無償提供作品及資料供本會文宣及相關製作物使用。